

## 醫療事故關懷小組組成及應遵行事項總說明

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以下稱本法）業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制定公布，為明確醫療事故關懷小組組成及應遵行事項，爰訂定醫療事故關懷小組組成及應遵行事項，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第一點）
- 二、醫療事故關懷小組之組成。（第二點）
- 三、專業人員之資格。（第三點）
- 四、專業機構、團體之資格。（第四點）
- 五、關懷程序中之主動告知事項。（第五點）
- 六、應制定關懷作業流程，並定期檢討改進。（第六點）
- 七、應辦理關懷教育訓練，並提供線上學習管道。（第七點）
- 八、進行說明、溝通、協助及關懷服務時應秉持之態度。（第八點）

## 醫療事故關懷小組組成及應遵行事項

規 定	說 明
<p>一、本遵行事項依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以下稱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一、本遵行事項之訂定依據。</p> <p>二、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前項醫療事故關懷小組人員、專業人員、專業機構與團體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二、醫療機構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組成之醫療事故關懷小組(以下稱關懷小組)，該醫療機構應指定具主管職身分之醫事人員為召集人，及成員若干人；其成員應包括下列人員之一：</p> <p>(一) 醫師。</p> <p>(二) 護理師。</p> <p>(三) 律師、法律顧問、法務人員或其他法律專業人員。</p> <p>(四) 社工人員。</p> <p>(五) 心理諮商人員。</p> <p>(六) 醫院管理、病人安全管理、護理行政或其他適當人員。</p> <p>前項關懷小組之召集人為常任職，並得明定其任期。</p>	<p>一、為確保關懷小組得發揮應有功能，爰第一項規定依法應設置小組之醫療機構，應指派院內主管層級之人員擔任召集人；並依需求設置相關成員，其身分應包括下列專業領域之一：醫事、法律、社工、心理與醫院管理、病人管理、護理行政或其他。</p> <p>二、第二項規定關懷小組之召集人為常任職，並得依醫療機構之規模及需求訂定召集人之任期。</p>
<p>三、九十九床以下醫院、診所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指定之專業人員，應包括下列人員之一：</p> <p>(一) 醫師。</p> <p>(二) 護理師。</p> <p>(三) 律師、法律顧問、法務人員或其他法律專業人員。</p> <p>(四) 社工人員。</p> <p>(五) 心理諮商人員。</p> <p>(六) 具有醫事、心理、社會工作或其他專業服務相關專業知識之學歷、經歷者。</p> <p>九十九床以下醫院、診所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進行說</p>	<p>一、為確保關懷服務之功能，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九十九床以下醫院、診所指定之專業人員，其身分應包含下列人員之一：醫事專業人員、法律、心理、社工或或其他專業服務相關專業知識之學歷、經歷之人員，爰為第一項規定；且為確保服務之品質，醫院、診所應確認該專業人員具備本項所定專業能力與資格。</p> <p>二、為保關懷服務之專業性，爰於第二項規定九十九床以下醫院、診所向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進行說明、溝通、協助及關懷服務時，</p>

<p>明、溝通、協助及關懷服務時，至少應有前項各款人員之一在場。</p>	<p>應至少有一位前項所列專業人員之一在場。</p>
<p>四、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所定專業機構、團體，應為以醫事、法律、心理、社會工作或其他專業服務為設立目的，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機構、團體或法人。</p> <p>前項受託之專業機構、團體（以下稱受託機構、團體），應設立專責小組，置成員若干人；其小組成員資格準用前點第一項各款所定專業人員資格之一。</p> <p>前點第二項規定，於本點準用之。</p>	<p>一、專業機構、團體應為以醫事、法律、心理、社會工作或其他專業服務為設立目的，且經政府核准設立之機構、團體或法人，如同業公會、學會等，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基於關懷溝通本身須仰賴多元化專業考量，受託機構、團體指派之實際參與成員，其資格與組成，應依第三點規定辦理之。</p>
<p>五、關懷小組成員、專業人員或受託機構、團體專責小組成員，進行說明、溝通、協助及關懷服務時，應主動告知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下列事項：</p> <p>(一) 關懷服務之程序。</p> <p>(二) 病人屬藥害救濟法、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或傳染病防治法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對象或其他依法得申請醫療救濟者，其申請救濟相關資訊。</p> <p>關懷小組成員、專業人員或受託機構、團體專責小組成員得視情況告知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申請本法第九條醫事專業諮詢之程序。</p>	<p>為切實發揮協助及關懷之績效，關懷小組人員等應主動告知病人或其家屬有關關懷服務之程序以及其他各種救濟資訊；並得視情況告知病人或其家屬申請本法第九條醫事專業諮詢之申請程序。</p>
<p>六、醫院或受託機構、團體，應訂定關懷作業流程，並定期召開檢討會議，瞭解關懷機制之成效。</p>	<p>醫療機構等應制定關懷作業流程，並定期檢討改進。</p>
<p>七、醫院或受託機構、團體，應規劃教育訓練計畫，定期辦理內部關懷教育訓練或提供線上學習管道，並就表現優異之人員予以獎勵。</p> <p>診所應定期參加外部其他機</p>	<p>醫療機構等應辦理關懷教育訓練，並提供線上學習管道。</p>

<p>構或團體辦理之關懷教育訓練或線上學習課程。</p>	
<p>八、關懷小組成員、專業人員或受託機構、團體專責小組成員，進行說明、溝通、協助及關懷服務時，應秉持中立，以關懷為本，瞭解個案背景，並安撫、關懷病人或其家屬或其代理人及與醫療爭議有關之員工。</p>	<p>關懷成員能否秉持中立態度，關乎於事故發生後，能否於第一時間降低醫病雙方可能發生之衝突與爭端，故規定關懷成員之立場應遵循中立與不偏頗之態度。</p>